

由： 十二會 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 (註一) 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私樓租金要壓制，劏房廿蚊尺租不能超>

我們是一班為下一代著想，嫁來香港為人妻、為人母以香港為家的內地普通女性，當中有些姊妹已取得香港身份證，另一些則長期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在港家人。

我們居住情況苦不堪言

我們租住區內極不安全（隨時因業主私下非法安裝的電錶短路而失火；非法改建、僭建增加舊唐樓的負荷，造成塌樓；樓層內的色情場所令居住環境品流複雜）、居住空間狹窄（平均每人居住空間只得 2 平方米，遠低於房署標準平均每人 7.5 平方米）而又環境惡劣（屋外衛生、屋內外殘破的樓宇狀況、漏水等）、租金昂貴（尺租高達\$40 以上）的套房、板房、天台房（俗稱劏房），輪候公屋超過三年，最長輪候時間長達十年之久，但這並非我們的最長輪候時間，因為政府房屋政策失誤，加上居港滿七年才獲配公屋的歧視政策，遙遙無期的等待實導致我們失去生活的計劃及預算（如子女升學選區安排），亦令我們這些內地移居香港的基層家庭被迫無了期租住這些劏房，逼使我們和我們的子女長期捱貴租，並生活於貧窮線。

房屋政策缺失

以上種種處境的出現並非偶然，而是政府在過去 10 年在房屋政策及規劃上的失誤所做成的惡果！先有 2004 年 7 月 9 日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撤銷了租務管制及優先續租權，令法例完全向業主利益傾斜，業主瘋狂加租、迫遷變成無枉管，再加上減慢每年公屋供應量至幾千單位、出售各區舊公營房屋用地(北角邨)及停售停建居屋，都令公營房屋流轉速度完全停頓！

對於租金管制，以下是我們的訴求：

1. 劏房尺租立即降至 20 元；
2. 除非業主租客雙方同意另訂租期，否則租約期最少固定兩年
3. 恢復舊租客有優先續租權；
4. 立即實現 3 年上公屋的承諾；及

5. 立即取消製造社會分化的居港滿七年才獲配公屋的歧視政策

我們懇切要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能認真真了解我們這班移居香港內地婦女的生活處境和考慮上述的建議，好讓我們能夠真正安居樂業，解決瘋狂加租、頻繁迫遷等放縱問題，令我們的兒女也跟各委員的兒女一樣，可以不用爬在床上做功課！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十二會 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

聯絡人陳雨霞

通訊地址：

註一：「十二會」是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轄下的一項內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以在港家庭作為服務提供的基礎，服務由持雙程證開始在港生活照顧家庭(約 5 年)，到取得香港身份證但居港未滿 7 年之人士，整段歷程前後約 12 年，而命名。「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的成員正是來自這個社群，亦是「十二會」服務轄下的一個小組。